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F0114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标的物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 0115 执 248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范围为：设备布料。

(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清算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六、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经评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沪0115执248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清算价值为68,438.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肆佰叁拾捌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2017年11月14日到2018年11月13日期间内有效，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

八、重大特别事

1、本次评估标的物以现场清查登记的数量、品种作为评估范围依据。

2、现场勘察时标的物被集中堆放在浦东新区新场镇港东街18号租借的房屋内，房屋顶部多处漏水，设备整体外观状况较差，布料、海绵、纸板拖鞋半成品等部分标的物已受潮。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7年11月22日。

关于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2017)沪 0115 执 2482 号
一案所涉标的物的清算价值评估说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本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对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2017)沪 0115 执 248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报告文号是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F0114 号。由于评估报告已过去一年时间，标的物仍未进行拍卖，报告超过了一年的评估使用有效期。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接到法院电话委托，要求重新出具一份评估报告说明。

2、根据法院原提供的标的物清单，主要是有效期过了，本次评估报告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评估清算价值为：68,438.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肆佰叁拾捌元整。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

